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字〔2022〕12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 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委员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属以上驻宁各单位：

为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泰政办字〔2021〕5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

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支持供销合作社探索建立以县级农业服务公司为龙头、以乡镇为农服务中心为平台、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转变经营服务方式，完善经营服务体制，加快打造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管理规范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和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到2025年，全县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土地托管服务平台高效运转，土地托管服务能力与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土地托管服务体系

1. 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坚持以市场化手段开展经营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整合系统内外优势资源，以农户需求为导向，重点培育全托管服务型、农产品加工营销型、农资联采直供型等县域供销合作社农业服务骨干企业，持续完善承接惠农政策、大型农机服务、农资配套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关键技术培训等功能，充分发挥其在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统筹带动作用。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建立专业化、现代化的农业服务企业，完善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激发农业服务企业发展活力，提供涵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现代农业综合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支持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乡镇

为农服务中心，加强科学规划，推动规范管理，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秸秆利用、粮食烘干、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培训等服务。支持县供销合作社建设县级农业服务平台，为各类农业服务主体提供信息技术、仓储物流、农资配送等服务。推动整合农资、农机、农艺、人才等生产要素和服务主体向下延伸网络，带动乡镇、村级服务网点，打造一体化服务体系，提供全程专业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设立科研实践基地，加强科技指导和人才服务，提升为农服务中心专业化水平，在推进乡村人才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3. 推动服务网络向村居延伸。深入开展“村社共建”，发挥村“两委”的组织优势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在联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开展便民服务等方面提升合作水平。推动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主体在村级建设土地托管服务站，使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和党组织的管理服务进村入户，为农民提供日用消费品供应、农资销售、土地托管等服务，促进服务功能向田间地头延伸。（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二）提高土地托管服务水平

1. 创新规模化服务新模式。试点推广“土地股份合作社+全程托管服务”模式，依托村党组织创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引导农民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

供销合作社农业服务主体为土地股份合作社提供全程托管服务，逐步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和农业服务公司“全程托管+保底承诺+约定提成”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土地托管规模化服务水平。要在我县选择基层供销合作社班子强、服务基础好的镇、村开展试点。（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2. 建立土地托管服务新机制。推行企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要素向土地托管服务优化配置，促进服务供给与服务需求有效对接。实现统一运作方式、统一农资供应、统一耕作标准、统一销售加工、统一融资保险，统筹推进种肥供应、深耕深松、机种机收、划片管理（田间管理）、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秸秆利用、粮食烘干、产销对接、技术培训等10项重点服务，构建“三化五统十服务”机制，打造为农服务“供销品牌”。供销合作社要加快土地托管服务业态和方式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新形势下土地托管服务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提升产业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土地托管服务由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向农业生产全程服务延伸，向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二三产业拓展。以县供销社农产品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强中央厨房、农批市场、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根据地区、作物和农户的差异化需求，制定标准化农业生产解决方案，实行紧密型跟踪服务，实现由“卖商品”向“卖服务”转变，逐步向其他

环节拓展，丰富托管服务内容。

（三）强化土地托管要素支撑

1. 鼓励承接涉农财政资金项目。财政要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提高土地托管服务能力。鼓励供销合作社农业服务主体参与全托管服务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的设计、实施、使用和管护。承接新型农民职业培训、农作物病虫鼠害疫情综合防控、农机安全培训、农业生产托管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然资源部门要对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项目用地规划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优化托管服务方式。支持各类供销合作社农业服务主体更新农机设备，在农机购置、粮食烘干设施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补贴。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产品流通服务，在仓储配送、快递物流、流通网点等方面按上级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和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3. 完善农业生产金融服务。大力推广惠农贷款服务，积极化解土地托管服务资金需求。支持供销合作社与保险机构合作，开展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农业大灾保险等农业保险工作。（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提出进度安排，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引导服务主体采取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流程、公开服务价格、制定服务规范等方式，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鼓励探索创新托管服务方式和模式。加强土地托管调查研究，定期组织开展实地考察交流、学习培训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争取支农惠农项目资金，主动承接政府购买或政府委托项目，履行公益性职能。县供销合作社要会同县政府服务落实中心加强督导调度，跟踪推进土地托管服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加快推进土地托管服务健康有序开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